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罚决〔2025〕7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江西乐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乐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宏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C0LC8D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粤商大厦B座2207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代理的“泰和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乐联政采字 2024TH001 号）”，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评审标准中将 LED 显示屏、网络摄像机、录像机、一拖二 U 段无线麦克风（手持）等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吉财购〔2022〕



22 号) 采购文件编制 -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